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4]18 号

首都师范大学 2024 年度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育使命的重要体现。为做好本年度师德考核工作，依据《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京教工〔2019〕33 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9〕20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工作总体部署，督导考核过程，审定考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暨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结果。

二、考核对象

全校所有聘任上岗人员均须参加师德考核。

“双肩挑”人员的师德考核由被考核人员自主选择参加考核的单位，不重复考核。

三、考核要求

（一）考核内容

师德考核主要考核教师在政治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情况，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正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附件 1)。

（二）考核方式

各二级单位要以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征求教工党支部意见，综合评议确定师德考核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示范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其当年师德考核等次依据情节轻重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并且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的其他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均不能评定为优秀。

四、时间安排

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12 月 6 日，布置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12 月 12 日前，各二级单位确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况反馈各二级单位。

12 月 26 日前，各二级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党组织公章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全校师德考核情况。会后，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二级单位反馈师德考核最终结果。

五、结果运用

师德考核结果将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是开展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师德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可以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六、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积极做好动员部署，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则》《首都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确保教职工知晓师德考核要求。师德考核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教工党支部师德把关作用，确保考核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议表

项目	观测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				
十、积极奉献社会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总 评					

备注：1.请在相应栏内打“√”； 2.此表请各单位留存。

附件 2

2024 年度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等级	人数	名单（以工号为序）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注：1.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2.“双肩挑”人员的师德考核由被考核人员自主选择参加考核的单位，不重复考核;3.此表于 12 月 26 日下午 17 点前报教师工作部(主楼 418 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办公系统“教师通讯”。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